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80DUO）¹，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412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材料试验机 34TM-10），生产厂为（济南东测试验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南市市中区七贤镇双龙村南外环路南）。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人工气候箱 CT0256），生产厂为（美墨尔特设备制造（常熟）有限公司），厂址为（常熟市东南街道庐山路68号3幢）。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线热膨胀系数测定仪 DIL L75 VS/C），生产厂为（未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1226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环境试验箱-1 SMTH1000-40A），生产厂为（上海时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799号（集中登记地））。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环境试验箱-2 SMRTH180-40W），生产厂为（上海时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799号（集中登记地））。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振动试验台 ATS-30），生产厂为（苏州韦博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曹丰路299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冲击碰撞试验台 SH-50), 生产厂为(苏州韦博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激光波长仪 HX-772), 生产厂为(上海合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气流分析仪 VT900A), 生产厂为(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66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麻醉气体分析仪 VAPOR), 生产厂为(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66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电离室剂量计(X射线) HD-WF500-HY), 生产厂为(山东霍尔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金马路1号欧龙科技园3号车间2楼202)。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上海合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9月24日

公章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